

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師資遴選要點

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提案討論

- 一、 為完善本校推廣教育師資遴選制度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師資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「師資」僅開課期間授課，且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- 三、 本校推廣教育之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 - (二)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 - (三)曾任本校推廣教育之講師。
 - (四)具政府機構核頒相關專業證照。
 - (五)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豐富實務經驗者。
 - (六)其他具特殊專長與經驗者，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認定。
- 四、 推廣教育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進行遴選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延聘：
 - (一)教師應填寫完整教師履歷表及課程計畫表。
 - (二)教師評核項目：學經歷、相關證照、課程規劃特色與內容等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及試教等程序。
- 五、 教師若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其授課資格。
- 六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